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大沥镇第二十六批各公租房项目维修工程结算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一号 112 室；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57-8553631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资质。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工程竞选报价中同时递交报价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吊销或暂停单位相关资质、资格的，报价无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大沥镇各公租房出现渗漏、倒涌、地砖剥离等情况，现已完成相关的修缮工作，为向后续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须出具结算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10%-20%。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 80% 计算，最低收费标准 2000 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结算报告出具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费用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 80% 计算，最低收费标准 2000 元。 待结算报告出具后,结算单位提交全部结算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 100%检测费用。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

		触。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委托人、结算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